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1,480,9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81,480,9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岳璐女士為執行董事。	677,860,900 (100%)	0 (0%)
	(b) 重選郭迅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77,860,900 (100%)	0 (0%)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74,351,36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全體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

* 僅供識別